

马健◎著

文化規制論

馬健達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马健◎著

文化規制論

馬健◎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将文化规制视为有别于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第三种规制,并以此为文化规制研究的逻辑起点,建立起了一套关于文化规制的理论。本书不仅明确区分了自生自发的文化规制和理性建构的文化规制,以及文化规制“看得见的”效果和“看不见的”效果,而且系统回答了关于为何规制、规制什么、效果如何、怎样规制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文化规制边域的概念,发现了文化规制的悖反效应,充实了文化规制合法性内容,建构了文化规制的善制范式。

本书适合文化产业研究人员及从业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规制论 / 马健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6121-5

I. ①文… II. ①马… III. ①文化理论 IV. ①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8590 号

文化规制论

著 者:马 健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刷: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08千字

版 次:2016年12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6121-5/G

定 价:49.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4

印 次: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序

文化规制：在建构自己中建构文化秩序

胡惠林*

记得当年马健准备博士论文选题时曾问我：“胡老师，我看您的关于文化产业的研究文章多次提到和使用‘文化规制’这个概念，但是，您没写过一篇有关文化规制的文章。我可以把它作为博士论文研究的选题吗？”马健是一个读书细致并且很会思考的学生。我立即回答道：“当然可以啦！博士论文就是要选择导师也还没有研究的那些问题，而且是有价值的问题。关于文化规制问题我一直还没有想好，所以也就一直没有去写。”“文化规制”是一个很有难度的研究课题。在研究文化产业和文化政策的过程中，这个问题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之中，但一直没有找到一个比较好的研究角度，所以也就迟迟没有动笔。听到马健提出来要把它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来研究，我是很高兴的。

其实马健的个人兴趣是在艺术品收藏和投资方面，并且颇有心得，在艺术品收藏和投资领域小有名气，在读硕士期间就已经有论著发表。但是，马健一进校读博，我就和他“约法三章”：“博士论文不准做艺术品投资研究。”一来，对马健来说，做艺术品投资研究，这个博士也许会读得比较轻松；二来，马健硕士读的是科学技术哲学，已经打下了很好的思辨基础。马健应该去挑战他过去没有涉足过的

* 胡惠林，上海交通大学东森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文科学部委员，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首席专家，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起草小组专家组成员，《文化蓝皮书：中国文化产业报告》主编，《两岸文化蓝皮书：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主编。

领域,具体什么领域我不知道,总之不能做艺术品投资研究。也许我的做法颇有些武断。但是,当马健把《论文化规制》的博士论文写出来并且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时候,听到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们给予很高评价的时候,尤其是说“这样的题目只有胡老师才敢指导”的时候,我是颇有些得意的:马健是有潜力的!我没有看错他。本来是想把马健留在上海交通大学的。但马健是个孝子,要回四川成都侍奉父母,秉持中国古训:父母在,不远游。这就是马健:既现代,又传统。实属难得。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是中国古人对于文化的一种诠释。文化本身是因人的“规制性”需求而产生的。文化本身就是规制的一个结果。人类社会是一个有秩序的结构。但这个有秩序的结构是在一个相当漫长的演化过程中形成的,是在人的繁衍过程中为了有效、正确地处理和建构人与自然的关系过程中形成的。起初是自然的秩序,即纯粹的血缘序列,后来发展成社会的秩序。所谓尊卑长幼,进而发展成成人、自然与社会的秩序。而统一这种秩序的就是所谓的国家形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清晰地绘制了这一张序列图,或者叫规制发生史和文化秩序发生史。规制于是便进入了法的视野,通过制度性建构规范人、社会和国家的行为。社会规制和经济规制成为最主要的规制形态。马健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提出了“第三种规制:文化规制”的概念,并以此建构了他的文化规制理论。迄今为止,似还没有专论文化规制的专门著作。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健的研究填补了这一空白,开辟了一个全新的文化研究领域,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研究命题。

文化的广泛性决定了任何一种文化研究的难度。马健的研究是“基于中外文化管理经验的研究”,这是一种非常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态度。这不仅是因为人们关于文化的理解、认知和争议,而且就社会的普遍性认知来说,所谓“文化规制”首先就是那些文化规章制度,就是那些关于文化的条条框框,它是一切文化秩序的法的和社会的规制的文化表现。“基于中外文化管理经验的研究”不仅符合人们的社会认知,而且也使得关于文化规制的研究有一个比较扎实的历史基础,是实证的,不是凭空构建的。但是,没有比较扎实的思辨能力又是很难予以抽象总结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健的用功之深。这既得益于他的科学技术哲学研究,同时也得益于他在艺术品研究所积累起来的感悟性。

文化规制是用来建构文化秩序的。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文化规制本身又是怎样在建构文化秩序的过程中建构自己的?马健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文化规制与社会规制和经济规制的差异性,在研究文化规制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作为“第三种规制”的“文化规制理论”,分析研究了文化规

制的发生及其类型、文化规制的边界、文化规制的效果以及文化规制的中国范式。这些问题都是关于文化秩序的建构性问题。这其中的许多问题、命题都是很少有人认真探究过的,已有的关于中外文化管理的研究基本没有达到这个深度和高度。这样说,并不意味着马健的博士论文已经把这个问题解决了。但是,他比迄今为止研究中外文化管理的那些论著更深刻。其深刻之处,就在于它把“文化规制”置于整个论文研究的核心,并且用这个概念去解释迄今为止的中外文化管理经验。这在我国关于中外文化管理经验的研究方面是一个突破与发展。善于创造和提出一个概念来解释一种社会发展和历史现象,并由此而获得话语权,进而建构和形成一种知识谱系——这被认为是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特征。这也是西方学术研究的能力建构之所在。多年来,中国的知识界一直在呼吁和努力探索中国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的“话语权”问题。但是,我们始终都觉得离这个目标还有遥远的距离。我以为,一来,我们在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中存在着一一种偏向,即大家一直在批评的所谓“我注六经”式的研究,用别人已经提出的理论模型来建构自己的“理论”,其结果只能证明别人理论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而很少鼓励博士研究生真正做一些有原创性的研究;二来,我们对自己的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比较缺乏自信,还是毛泽东当年批判过的“言必称希腊”,只不过现在把它转化成“言必称西方”,仿佛不如此便不是学术。中国学者的成果,尤其在新兴领域里的学术研究成果很难得到肯定。这是中国学术研究繁荣而学术成果不彰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应该有自己的议题设置能力和解题能力。尤其是应当特别鼓励青年学者勇于挑战前人、外人,勇于发现前人、外人没有发现的问题,尤其是那些重大、基础和前沿问题。只有这样,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才可能获得与国外学术同行对话的平等和尊重。因为这也是中国学术参与构建国际学术秩序的重要前提。

文化规制研究是一个大题目。马健开了个头,关于它的研究是完全可能建设一门“文化规制学”的。我希望马健继续努力,做出新成绩。

马健的著作要出版了,他要我写一个序,作为导师,我应该尽这个义务,就写了这篇序。



2016年6月15日于上海

前 言

规制通常被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文化规制则被视为社会性规制的一部分。但这种传统的规制分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文化规制的特殊性。由于文化规制不仅是历史的产物和政治的产物,更是文化的产物,因此,无论是在规制目标和规制原因方面,还是在规制机制和规制趋势方面,文化规制都同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有着不小的差异。文化规制其实是有别于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第三种规制。

完整的文化规制合法性概念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形式合法性,即事实维度的法律性;二是价值合法性,即价值维度的合道德性;三是实践合法性,即同时涉及事实维度与价值维度的合利益性。文化规制的合法性与合道德性是共同建立在文化规制合利益性基础之上的。认同是文化规制合法性的基础,沟通是文化规制合法性的核心。只有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沟通建立认同,才有可能在合利益性的基础上实现合道德性与法律性的最佳结合。

文化规制边界的这个“界”字,很容易让人将边界理解为一“条”线。但事实上,文化规制的边界并不总是一条泾渭分明的“线”,而是由规制者的心理边界和被规制者的心理边界所共同构成的区域,即边域。从历时性的角度来看,文化规制的边界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不断发生变化的;从共时性的角度来看,文化规制的现实边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规制者与被规制者之间的互动和博弈。在处理文化规制边界问题时,应该遵循的两大原则是边界意识原则和可预期性原则。

文化规制不是万能的,在很多时候作用甚微,甚至会产生严重的反弹放大效

应。这就是文化规制的悖反效应,即未得到被规制者内心认同的文化规制,从短期来看,通常很难真正奏效;从长期来看,往往会出现适得其反的现象。文化规制之所以会失灵,是因为:首先,规制者与生俱来的自利之心会影响文化规制的实际效果;其次,被规制者既拥有自觉能动性,也具有难以自控性;第三,面对具有极强的播化能力与濡化能力的模因,文化规制在技术上是防不胜防和难以奏效的。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和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的文化规制改革必须选择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文化善制范式,才能有效应对新技术和新观念的挑战。中国文化规制改革的大方向是:放松文化市场准入规制,协商文化产品内容规制,完善分界分类分级规制。文化善制范式的主要内容包括:一个基础(以认同为规制基础)、两处重点(以被规制者和规制的利害关系人为考量重点)、三分理念(分界理念、分类理念、分级理念)、四种机制(对话机制、评估机制、监察机制、纠错机制)、五个原则(透明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问责性原则、适度性原则)。

目 录

第一章 选题背景与研究思路	001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00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0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025
第二章 文化规制:第三种规制	027
第一节 文化规制概念及辨析	027
第二节 文化多样与规制差异	036
第三节 文化规制的特别之处	047
第三章 文化规制类型与缘由	056
第一节 自生自发的文化规制	056
第二节 理性建构的文化规制	066
第三节 文化规制与国家兴衰	080
第四章 文化规制边界的探寻	094
第一节 文化公权与文化私权	094

第二节 认同、沟通与合法性	109
第三节 文化规制边界与边域	119
第五章 文化规制的效果如何	129
第一节 规制效果的评估难题	129
第二节 文化规制的悖反效应	138
第三节 文化规制怎么会失灵	155
第六章 文化规制的中国范式	167
第一节 自由、自律与不自由	167
第二节 规制主义与社会溃败	173
第三节 基于认同的善制范式	178
第七章 主要结论与不足之处	184
参考文献	188
索引	206
后记	210

第一章

选题背景与研究思路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柏拉图(Plato)就发现,文化在塑造人性和净化灵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柏拉图要求,文学的题材和内容必须含有健康的道德教训,对人有益。他认为,对神不敬、对人无益或者思想“有毒”的文学作品都属于应该予以规制之列^①。就规制内容而言,关于神和宗教的内容是文化规制的重中之重。柏拉图首先提出了文艺作品关于神的两条“法律”:第一,神并非一切事物的因,神只是好的事物的因;第二,神不是魔术师,神不会通过变幻或者撒谎来欺哄世人^②。文化规制的第二个重点是关于儿童的内容。在他看来,之所以要对关于儿童的文艺作品内容加以规制,是为了他们长大成人之后懂得敬神孝顺,学会互助友爱^③。

在规制者与被规制者的关系问题上,柏拉图走得更远。虽然他承认诚实的重要性,并强调“普通人不能说谎”。但假如城邦的保卫者(即城邦的统治阶级)

①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编辑委员会:《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22页。

②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编辑委员会:《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28-33页。

③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编辑委员会:《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34页。

是为了“国家的幸福”，他们是可以欺哄敌人甚至城邦公民的^①。赋予统治阶级说谎的特权，而禁止普通公民说谎，甚至将普通公民说谎的行为上升到“颠覆国家”的高度，这恐怕是柏拉图的首创。在被规制者的基本文化权益都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谁来规制规制者”的问题更是无从谈起。至于怎样规制，柏拉图的建议也很简明。概而言之，一是“规定动作”；二是“禁止内容”；三是“监督创作”。在文化交流方面，柏拉图对外来文化保持高度的警惕，坚持实施严格的文化审查制度^②。尽管柏拉图的文化规制思想相当丰富而且很具有代表性，然而，他的文化规制观却是高度专制和自我封闭的。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柏拉图^③和色诺芬(Xenophon)^④的记载，他们的老师苏格拉底(Socrates)之所以被雅典法庭判处死刑，罪名恰恰就是不敬诸神和败坏青年。但总的来看，这类案例并不多见。正如约翰·伯里(John Bury)所说，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人眼里，思想自由就如同他们呼吸的空气一样，被他们视为理所当然而不必仔细思量的东西。虽然确实有七八个雅典思想家因为主张异教而受到科处，但所谓的“异教”，大都只是借口而已^⑤。

在“漫长的中世纪”，主导着欧洲文化发展的基督教^⑥的文化规制思想则呈现出区别对待和重视成本的实用主义倾向。约翰·伯里发现，在基督教被禁的二百年里，基督教徒都普遍主张宽容。基督教徒的理由是：宗教信仰是自愿的，不是可以强制之事。但当基督教徒的势力强大，又有政治力量作为后盾时，他们很快舍弃了上述主张^⑦。

公元313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颁布宽

①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编辑委员会：《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40页。

②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编辑委员会：《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313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④ [古希腊]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页。

⑤ [英]约翰·伯里：《思想自由史》，宋桂煌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⑥ 基督教(Christianity)主要包括天主教(Catholicism)、东正教(Eastern Orthodox Church)和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三大派别。虽然中文里的“基督教”一词往往被用于专指基督新教，但本书中的基督教是指包括上述三大派别在内的广义上的“基督宗教”。在“漫长的中世纪”主导着欧洲文化发展的基督宗教则是指当时的天主教。

⑦ [英]约翰·伯里：《思想自由史》，宋桂煌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容基督教的《米兰敕令》(Edict of Milan)之后,基督教徒就从受迫害者变为了迫害者。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关于文化规制的观点可谓最具代表性。对于非基督教教派,阿奎那主张,除犹太人外,“决不应该容忍”其他异教徒的宗教仪式。当然也有例外,那就是为了避免某种“弊害”。例如,对异教徒的压制可能引发难以收场的激烈冲突,或者是“拯救”改信基督教的异教徒时遭遇了障碍。当异教徒人数很多时,基督教会就连异教徒甚至邪教徒的仪式都是予以宽容的。托马斯·阿奎那这种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并且重视规制成本的主张显然充满了实用主义的色彩。在其他情况下,他对异端分子则毫不留情:异端分子罪孽昭彰,不但应该逐出教会,而且应该处以死刑,将异端分子消灭掉。这是因为,异端分子败坏作为精神生活的宗教信仰,要比伪造维持世俗生活的货币严重得多^①。

托马斯·阿奎那对文化的力量认识非常深刻,因此坚决主张进行严苛的文化规制,以维持基督教经院哲学的统治地位。他曾引用圣杰罗姆(Saint Jerome)的话来表达自己的文化规制思想:“腐肉必须割掉,染了疫病的羊子必须扔出羊栏;免得整个牲畜棚全被波及,大批的羊子受到侵害,成群地发生感染,终于死亡殆尽。”^②作为被罗马天主教会认可的“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文化规制主张不仅在神学理论上影响深远,而且还通过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付诸实践:一切不同于天主教会正统教义的思想和言行都被视为异端并遭受惩罚。到了1559年,以教皇保罗四世(Paul IV)颁布《禁书目录》(List of Prohibited Books)为标志,欧洲天主教会文化规制进入极盛期。

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的兴起,人们开始系统地反思这种高压式的文化规制,为争取文化自由,尤其是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而战。从文化规制思想史的角度来看,西方文化规制的主流思想则开始由理念主义向经验主义转变。出于对规定“凡出版物,未经许可,不得印行”的《出版规制法》的不满,约翰·密尔顿(John Milton)在《论出版自由》中系统论述了文化自由,深入批判了出版规制,从而使该书成为启蒙运动以来该领域的最重要著作之一。他的主张

① [意]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3页。

② [意]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4页。

也成为日后大行其道的思想市场(marketplace of ideas)理论的源头。

首先,约翰·密尔顿通过回顾历史上的文化规制现象,研究了文化规制的合法性问题。在约翰·密尔顿看来,柏拉图推崇的那种“任何诗人的写作在没有经过法官或法庭人员审查批准以前不得向任何平民朗诵”,“除了严酷的条令所许可的以外,就不能容忍任何其他学术”的文化规制理想非常荒唐。如果真的如此规制,根据柏拉图的言行,他自己“就很应当被自己的长官驱逐出境”^①。约翰·密尔顿不仅竭力证明,古代一切法度清明和珍视书籍的国家,都不会通过许可制实施文化规制,而且将英国正在实施的文化规制溯源至罗马教皇。由于当时的英国已经脱离了罗马教廷,因此,英国的《出版规制法》就自然失去了历史合法性。

接着,约翰·密尔顿回答了为何不应该规制的问题。他从神学的角度论证道,上帝在为人类扩充食物时,始终没有采取节制的原则,在人类的精神食粮问题上,上帝同样是任人自由选择。上帝将精神食粮的选择权交给了成年人。让他们任凭自己的品性决断,除此之外再未提出任何要求^②。

然后,约翰·密尔顿研究了规制不可行性的原因。约翰·密尔顿认为,文化规制之所以不可行,主要是由于几方面的原因:一是文化规制的涉及面广;二是文化规制不容易奏效;三是文化规制的成本高昂。根据他的观点,文化规制在技术层面具有不可行性。约翰·密尔顿对文化规制的危害也进行了深入探讨。他认为,文化规制将损害英国的国家利益。这是因为,对于健在的明达之士而言,文化规制可谓莫大的污辱。对于已故贤哲流传于世的著作而言,也是莫大的损害。因此,对于整个国家而言,文化规制都是一种污辱和损害^③。具体来说,一是对文化创造者的侮辱;二是对文化资源的破坏;三是对公民的不信任。

此外,约翰·密尔顿还关注到了规制者的激励与俘获问题。他发现,“许可制检查员”的工作是件要求颇高而又让人难以忍受的苦差事。对规制者的激励不足,文化规制显然很难实现预期目标。不仅如此,约翰·密尔顿还较早地表达

①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1页。

②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5页。

③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30页。

了规制俘获的思想:文化规制可能是被规制者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而主动争取的,许可证则是打击竞争对手的有力武器。换句话说,立法者被出版产业的“垄断者和老油子”俘获了。他关于为何要放松规制的阐述也相当精彩。约翰·密尔顿提倡一种“兼容并包的读书法”。这是因为,无论对于人类美德的构成而言,还是对于辨识错误和获取真理来说,关于恶的观察与认识都是十分必要的。人类的知识与信仰,就像肢体与面容一样,越运动越健康。在《圣经》中,真理被喻为一泓泉水。正所谓流水不腐。假如泉水不常流动,早晚会干涸为泥淖^①。

至于文化规制的实际效果,实际上也很难讲。在约翰·密尔顿看来,真理只有在比较和争辩的过程中才能成为被人们信服的真理。他坚信,出版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础。他的呼吁——“让我有自由来认识、抒发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②这也成为一句经典名言。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文化环境和时代背景等原因,约翰·密尔顿的论证充满了浓厚的宗教色彩,同样具有这一特点的贝内迪特·斯宾诺莎(Benedictus Spinoza)和约翰·洛克(John Locke)的著作,则进一步以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和有限政府论为基础论证了文化自由问题。

贝内迪特·斯宾诺莎没有从上帝,而是从人类天性出发论证了文化自由乃“天赋之权”。他指出,人心不可能完全由他人来安排和处治。因为没有人会愿意将自己的天赋的自由思考和自主判断之权让渡他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企图控制人心的政府,可以说是暴虐的政府。强行规定何为“真的”和应该接受的,何为“不真的”和不能接受的,或者为了让人信仰上帝,因此强行规定人们信仰,都是篡夺人民之权和误用滥用治权之举。上述问题,说到底都属于个人天赋之权的问题。这种天赋之权,就算出于自愿,照样不能割弃^③。

然后,贝内迪特·斯宾诺莎提出了关于文化规制“度”的问题。他指出,一个人的想法与判断可以与当局不同,甚至可以反对当局的主张。只要他没有追求变革的企图,只要他是出于理性的坚信,而非出于欺骗、愤怒或者憎恨^④。那么,

①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34页。

②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5页。

③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0页。

④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2页。

政府就不应该对他的言行横加干涉。贝内迪特·斯宾诺莎认为,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只将自由行动之权让渡给了政府,并没有放弃自由思考和自主判断之权。既然如此,政府其实并不具有实施文化规制的合法性。

在他看来,政治的目的绝非将人从理性的动物变成傀儡甚至畜牲,而是为身心的发展提供保障,为理智的运用除去束缚。既不表露欺骗、愤怒或者憎恨,也不用嫉妒和偏见的眼光加以监视。事实上,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①。换句话说,政治的真正目的不是压制自由,而是实现自由。如果要求文化一元和言论一致,将会导致一系列的可悲恶果。首先是对文化创造活力的抑制,其次是对社会公德的败坏。因为不合理的文化规制不仅扭曲人性,导致世风日下,而且激化矛盾,影响社会安定。

在此基础上,贝内迪特·斯宾诺莎提出了自己的解决之道。他认为,与其让无用的法律削损国家,使有识之士不能见容于当局,不如遏制人们心中的满腔怒火。事实上,只有崇尚道德之士和爱好艺术之人才会触犯这种“无用”的法律。仅仅因为人们持有不同于当局的意见,就将正人君子像重犯一样加以流放。一个国家的不幸,还有甚于此的吗?假如政府关注的是民心的向背,而非假意地附和。假如政府想要稳固政权,那就要容许判断的自由。不管意见分歧会有多大,甚至意见本身就很矛盾。只有这样才能融洽相处。这是最不容易受人攻击、最合于人类天性的最好的政治制度。总而言之,在民主政治中,每个人都听从于治权来控制自己的行动,但这并不意味着控制他的理智和判断。人们自由思考和自主判断之权受到的限制越多,政府的所作所为就越暴虐,人们离人类的天性就越远^②。贝内迪特·斯宾诺莎从人类天性的角度出发,对文化自由问题的论述使得他的观点更具有普适性。他对文化自由的理解也并不局限于追求真理,而是着眼于人的自由发展。

约翰·洛克则专门论述了关于宗教的文化宽容问题。他认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私事,而非公共事务。因此,政府应该实施宗教宽容的政策。约翰·洛克指出,对于个人的思辨性见解,当局不应该禁止其表达。假如一个天主教徒相信,

①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2页。

②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6-277页。

圣饼确实是耶稣的躯体,他并未因此而损害邻人;假如一个犹太人不相信《新约》是上帝之言,他也并未因此而给他人的公民权造成任何损失;假如一个异教徒怀疑《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他也不应该因此而被视为不良公民并受到惩罚。在约翰·洛克看来,法律的责任并非保障见解的正确性,而是保障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为只要让真理独立和自主,它就一定能很好地生存下来。真理不是依靠法律教诲而获得的,也不是依靠强力植入人们心灵的。反倒是谬误经常借助于外力的支持和帮助,从而传播开来^①。

至于政府对文化的规制则应该慎之又慎。因为无论是在何地,公正而温和的政府,都是稳定和安全的。而一旦有压迫,就会引起不满。这种不满会迫使人们为了挣脱令人不适的专制枷锁而斗争。在历史上,虽然骚乱常常打着宗教的旗号。但之所以会发生骚乱,并非因为教会的秉性奇特,而是由于全人类的共性使然——在重压之下呻吟的人,当然想努力挣脱套在脖子上的锁链^②。根据约翰·洛克的观点,文化自由实际上是宗教自由的副产品,而文化规制恐怕只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越严苛的规制越容易引起被压迫者的不满和反抗。

约翰·密尔(John Mill)在整理和吸收了约翰·密尔顿和约翰·洛克等人的思想之后,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系统的论证。约翰·密尔首先分析了不合理文化规制可能造成的危害:迫使一个意见不能得以表达的罪恶在于,这是对整个人类的掠夺。假如这个意见是对的,那就剥夺了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假如这个意见是错的,还是失去了差不多同样大的利益,那就是从真理与错误的冲突中,得到关于真理的更清楚的认识和更生动的印象^③。不仅如此,由于禁止一切不同于“正统”的探讨。损害最大的还不是异端者,而是那些不属于异端的人。因为害怕被扣上“异端”的帽子,他们的整个精神发展都被限制了,他们的理性也因此被弄得拘挛了^④。这就是说,文化高压不仅会严重限制人们的精神发展,损害人们的精神健康,而且会使整个社会的精神文化生活陷入一潭死水的境地。

约翰·密尔从四个层次逐一论证了表达自由对于人类精神福祉的必要性:

①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4-35页。

②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3-44页。

③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9-20页。

④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8-39页。